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
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125,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125,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

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授予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授予价格	1.97 元/股
授予数量	1,650.00 万股
授予人数	6 人

注：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无剩余的限制性股票。

（三）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784 911 1760"> <thead> <tr>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净利润 (A) (亿元)</th> <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B) (亿元)</th> <th colspan="2">出货量 (C) (GW)</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h>目标值 (Cm)</th> <th>触发值 (Cn)</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 年</td> <td>1.0</td> <td>0.1</td> <td>96.0</td> <td>57.6</td> <td>6.0</td> <td>3.6</td> </tr> <tr> <td colspan="3">完成度</td> <td colspan="4">对应系数</td> </tr> <tr> <td colspan="3">A≥Am</td> <td colspan="4">X=100%</td> </tr> <tr> <td colspan="3">An≤A<Am</td> <td colspan="4">X=N</td> </tr> <tr> <td colspan="3">A<An</td> <td colspan="4">X=0%</td> </tr> <tr> <td colspan="3">B≥Bm</td> <td colspan="4">Y=100%</td> </tr> <tr> <td colspan="3">Bn≤B<Bm</td> <td colspan="4">Y=B/Bm</td> </tr> <tr> <td colspan="3">B<Bn</td> <td colspan="4">Y=0%</td> </tr> <tr> <td colspan="3">C≥Cm</td> <td colspan="4">Z=100%</td> </tr> <tr> <td colspan="3">Cn≤C<Cm</td> <td colspan="4">Z=C/Cm</td> </tr> <tr> <td colspan="3">C<Cn</td> <td colspan="4">Z=0%</td> </tr> </tbody> </table> <p>1、若 A≥An 且 B≥Bn，但 C<Cn，则当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 或 Y 的孰高值)；</p> <p>2、若 A≥An 且 C≥Cn，但 B<Bn，则当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 或 Z 的孰高值)；</p> <p>3、若 A≥An 且 B≥Bn，且 C≥Cn，则当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Y、Z 的孰高值)；</p> <p>4、若非上述情况，则当批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0%。</p> <p>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p> <p>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p> <p>3、上述“出货量”指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当年度组件出货量。</p> <p>4、上述“An≤A<Am”情况下，2022 年：N=60%+(A-An)/(Am-An)*40%；2023-2025 年：N=A/Am。</p>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 (A) (亿元)		年度营业收入(B) (亿元)		出货量 (C) (GW)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目标值 (Cm)	触发值 (Cn)	2022 年	1.0	0.1	96.0	57.6	6.0	3.6	完成度			对应系数				A≥Am			X=100%				An≤A<Am			X=N				A<An			X=0%				B≥Bm			Y=100%				Bn≤B<Bm			Y=B/Bm				B<Bn			Y=0%				C≥Cm			Z=100%				Cn≤C<Cm			Z=C/Cm				C<Cn			Z=0%				<p>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p> <p>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091,309.44 元；营业收入为 10,023,082,511.36 元；出货量为 5.39GW。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当批次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p>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 (A) (亿元)		年度营业收入(B) (亿元)		出货量 (C) (GW)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目标值 (Cm)	触发值 (Cn)																																																																																					
2022 年	1.0	0.1	96.0	57.6	6.0	3.6																																																																																					
完成度			对应系数																																																																																								
A≥Am			X=100%																																																																																								
An≤A<Am			X=N																																																																																								
A<An			X=0%																																																																																								
B≥Bm			Y=100%																																																																																								
Bn≤B<Bm			Y=B/Bm																																																																																								
B<Bn			Y=0%																																																																																								
C≥Cm			Z=100%																																																																																								
Cn≤C<Cm			Z=C/Cm																																																																																								
C<Cn			Z=0%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应标准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703 965 806"> <thead> <tr> <th>绩效考核结果</th> <th>F≥80分</th> <th>80分>F≥60分</th> <th>F<60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绩效考核结果	F≥80分	80分>F≥60分	F<60分	标准系数	100%	80%	0%	<p>首次授予的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F≥80分”，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100%。</p>
绩效考核结果	F≥80分	80分>F≥60分	F<60分						
标准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25%，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2.50万股，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
-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杨庆忠	董事长	100.00	25.00	25%	0.02%
唐骏	董事、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0.21%
刘强	董事	200.00	50.00	25%	0.04%
张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50.00	25%	0.04%
孙铁囤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5.00	25%	0.02%
陈芳	董事	50.00	12.50	25%	0.01%
首次授予合计		1,650.00	412.50	25%	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5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50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00.00	-4,125,000.00	12,375,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359,268.00	4,125,000.00	1,180,484,268.00
总计	1,192,859,268.00	0	1,192,859,268.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